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
傳 真：04-22242865
承辦人：規股書記官
電 話：(04)22232311 轉 5718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中檢介 規 114 執緩 1139 字第 01152 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執緩字第 1139 號偽造有價證券乙案
應送達給受刑人紀閔淵之通知支付公庫函文一件。
說明：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及第 62 條規定辦理。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文件，茲因其應受送達之處所未明，爰依上開說明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文件正本 1 件現由本署規股書記官保管中，應受送達人紀閔淵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四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告於本署網站公示送達專區。

書記官

